



2022年 7月 30日 星期一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34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 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绍玲先生的辞职报告,陈绍玲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陈绍玲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为6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2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陈绍玲先生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亦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情形,陈绍玲申请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绍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绍玲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绍玲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陈绍玲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单位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钟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钟刚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钟刚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钟刚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36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为做好疫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作,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者应当做好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理解及配合。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大届次: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8日下午14时30分。

4.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18日。
7.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1:3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人;
7.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3.被授权人须本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中山北路1777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做好《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表格需前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2.登记时间:2022年8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甘化路62号三樓公司证券事务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的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素:
(1)法人股东代表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及经本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代表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定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广东省广州市甘化路62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030
联系人:沈晓
联系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
电子邮箱:gelg@gha.com.cn
电子邮箱:gelg@gha.com.cn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附件2、附件3)。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6	1.投票代码:“甘化投票”
2.投票简称:“甘化投票”	2.投票简称:“甘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全部提案表示同意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全部提案表示同意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6.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7.投票时间:2022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1:30—15:00。	7.投票时间:2022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1:30—15:00。
8.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8.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9.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9.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8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18日下午3:00。	1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8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18日下午3:00。
1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	1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
1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登记姓名: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_____

持股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登记日期: _____

附件3: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 兹委托 _____ 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_____ 股,现委托 _____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次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	☒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29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9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15: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强先生(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量40,804,4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8000%;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经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2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故以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为2名,代表股份数量442,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14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40,361,9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593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442,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148%。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04,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35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4,4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电源”)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升华电源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升华电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三环路二段龙源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冯敏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5800498625
成立日期	2011-09-16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源变换器、电源模块、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及配件、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核查,升华电源不是失信被执行入。

2.升华电源的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0%	5,000	100%

3.升华电源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2,948.38	44,147.51
负债总额	13,361.45	11,557.47
净资产	29,486.97	32,590.0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19,143.63	5,427.70
净利润	6,796.30	3,298.40
净利润	6,484.53	2,897.69

注:升华电源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经众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51020410号审计报告。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升华电源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升华电源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升升华电源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升华电源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增资对公司整体的现金流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仍可能面临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监管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32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钟刚,作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次会议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二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二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二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三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三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三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三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三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三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三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三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三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三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四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四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四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四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四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四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四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四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四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四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五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五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五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五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五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五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五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五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五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五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六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六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六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六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六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六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届满的人员。
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二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